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4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江航道局惠州航标 与测绘所公务车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《广东省航道局关于东江航道局惠州航标与测绘所粤LG3173公务车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7〕657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航标与测绘所报废2001年3月购置、账面价值17.8万元、车牌号码为粤LG3173的小型轿车

1 辆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15日印发
